

2020 年度部门整体支出绩效 重点评价报告

评价单位名称：子 洲 县 财 政 局 （章）

被评价单位名称：子洲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评审起止时间：2021 年 5 月 11 日至 2021 年 9 月 30 日

目录

摘要.....	1
一、部门基本情况.....	1 -
(一) 部门概况.....	1 -
(二) 部门管理制度.....	2 -
(三) 部门预算资金.....	2 -
二、部门绩效目标及实现情况.....	2 -
(一) 部门职能、职责.....	2 -
(二) 部门当年工作任务及重点项目，这些任务和项目的完成情 况.....	5 -
(三) 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及完成情况.....	19 -
三、评价思路.....	19 -
(一) 评价思路及关注点.....	19 -
(二) 评价方法.....	21 -
(三) 评价过程.....	21 -
(四) 评价依据.....	23 -
四、指标体系.....	24 -
(一) 评价指标的构建思路及分值分布.....	24 -
(二) 评价等级.....	25 -
五、评价结论、评价结论与自评评价等级的差异分析、绩效分析.....	25 -
(一) 评价结论.....	25 -
(二) 评价结论与自评评价等级的差异分析.....	30 -

(三) 绩效分析.....	- 31 -
六、存在问题和 建议	- 35 -
(一) 存在的问题.....	- 35 -
(二) 建议和 改进举措.....	- 36 -
(三) 上年度评价中整改不到位的问题.....	- 37 -
七、 相关附件	- 37 -

摘要

• 部门概述

子洲县市场监督管理局隶属于子洲县人民政府，是全额财政拨款独立预算部门。设置 22 个内设岗位。主要职责为：1、负责市场综合监督管理。2、负责市场主体登记注册指导协调工作。3、负责组织指导市场监管综合执法工作。4、负责监督管理市场秩序。5、负责宏观质量管理。6、负责产品质量安全监督管理。7、负责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8、负责食品安全监督管理综合协调。9、负责食品安全监督管理。10、负责食盐质量安全监督管理。11、负责统一管理计量工作。12、负责统一管理标准化工作。13、负责统一管理认证认可与检验检测工作。14、负责药品、医疗器械和化妆品安全监督管理。15、负责药品、医疗器械和化妆品质量监督管理。16、负责保护知识产权。17、负责市场监督管理科技和信息化建设、新闻宣传工作。18、完成县委、县政府交办的其他任务。19、职能转变。

• 评价结论

子洲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0 年度部门整体支出绩效重点评价综合得分 80 分，等级为“良好”。

• 绩效分析

投入情况综合评价满分为 24 分，财政部门评价得分 20 分；过程情况综合评价满分为 66 分，财政部门评价得分 52 分；效果情况分综合评价满分为 10 分，财政部门评价得分 8 分。

• 存在问题

存在问题有以下几点：1、预算报表编制不准确、不够细化、公开不及时；2、公用经费控制率差；3、三公经费控制率差；4、绩效评价不足。

• **建议**

针对以上存在的问题，我评价小组提出以下整改建议：1、提升编制水平；2、提高预算执行能力；3、严格控制公用经费和三公经费预算及支出；4、严格执行预算绩效评价。

子洲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0 年度 部门整体支出绩效重点评价报告

根据《子洲县财政绩效评价暂行办法》（子政发【2020】11号）、《子洲县财政支出绩效评价结果应用暂行办法》（子政办发【2021】27号）、《子洲县部门（单位）整体支出绩效管理办法》（子财发【2021】89号）、《子洲县财政局关于《部门（单位）整体支出绩效评价办法》（子财发【2021】90号）、《关于开展2020年度部门整体绩效评价实施方案》（子财发【2021】130号），子洲县财政局安排子洲县财政预算绩效评价中心于2021年5月至2021年9月对子洲县市场监督管理局2020年度部门整体支出绩效作重点评价。现将评价情况报告如下：

一、部门基本情况

（一）部门概况

子洲县市场监督管理局隶属于子洲县人民政府，是全额财政拨款独立预算部门。设置22个内设岗位。分别是：政秘岗、政策法规岗、财务岗、稽查岗、食品安全协调岗、食品生产安全监督管理岗、食品流通安全监督管理岗、餐饮服务监督管理岗、药械监督管理岗、化妆品监督管理岗、食品药品抽检检验岗、价格监督检查岗、反垄断与反不正当竞争管理岗、知识产权监督管理岗、广告监督管理岗、网络交易监督管理岗、标准化监督管理岗、产品质量安全监督管理岗、特种设备安全监察岗、计量监督管理岗、食盐安全监督管理岗、认证认可与检验检测监督管理岗。截止2020年底，部门实有编制人员115人，

现实有人员 157 人。

截止 2020 年底，子洲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固定资产账面数 2624929 元，目前资产使用率达到 100%，无闲置固定资产。

（二）部门管理制度

子洲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制定了符合本单位实际的《市场监督管理局财务管理制度》和《子洲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内控制度预算管理办法》。

（三）部门预算资金

子洲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0 年预算收入 1849.9 万元，预算支出 1851.31 万元。



二、部门绩效目标及实现情况

（一）部门职能、职责

1、负责市场综合监督管理。贯彻执行国家、省、市市场监督管理的方针、政策和法律、法规、规章，起草市场监督管理地方性规范

性文件，组织实施质量强县、食品安全和标准化等战略，拟订并组织实施有关规划，规范和维护市场秩序，营造诚实守信、公平竞争的市场环境。

2、负责市场主体登记注册指导协调工作。负责全县各类企业、农民专业合作社和从事经营活动的单位、个体工商户等市场主体的登记注册指导协调和监督管理工作。建立市场主体信息公示和共享机制，依法公示和共享有关信息，加强信用监管，推动市场主体信用体系建设。

3、负责组织指导市场监管综合执法工作。指导全县市场监管综合执法队伍整合和建设，推动实行统一的市场监管。组织查处和督办重大违法案件。规范市场监管行政执法行为。

4、负责监督管理市场秩序。依法监督管理市场交易、网络商品交易及有关服务行为。监督管理直销企业、直销员及其直销活动。依法组织实施合同行政监督管理。管理动产抵押物登记，监督管理拍卖行为。指导广告业的发展，监督管理广告活动。组织指导查处价格收费违法违规、不正当竞争、违法直销、传销和制售假冒伪劣行为。依法查处合同欺诈等违法行为。依授权承担有关反垄断调查及执法工作。组织指导消费环境建设，承担消费者权益保护工作，指导全县消费者保护组织开展消费维权。

5、负责宏观质量管理。拟订并组织实施质量发展的措施办法。会同有关部门组织实施重大工程设备质量监理制度，按规定权限参与重大产品质量事故调查，贯彻实施缺陷产品召回制度，监督管理产品防伪工作。

6、负责产品质量安全监督管理。管理产品质量安全风险监控和监督抽查工作。组织实施质量分级制度、质量安全追溯制度。负责纤维质量监督工作。

7、负责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综合管理

特种设备安全监察、监督工作，监督检查高耗能特种设备节能标准和锅炉环境保护标准的执行情况。

8、负责食品安全监督管理综合协调。负责食品安全综合监督和应急体系建设，组织指导重大食品安全事件应急处置和调查处理工作。落实食品安全重要信息直报制度。

9、负责食品安全监督管理。建立覆盖食品生产、流通、消费全过程的监督检查制度和隐患排查治理机制并组织实施，防范区域性、系统性食品安全风险。推动建立食品生产经营者落实主体责任的机制，健全食品安全追溯体系。组织开展食品安全监督抽检、核查处置和风险预警、风险交流工作。组织实施特殊食品监督管理。

10、负责食盐质量安全监督管理。贯彻执行国家和省、市、县有关食盐管理的法律法规和政策。负责全县盐业行业管理，组织落实国家储备盐制度和食盐供应应急管理，负责食盐质量安全监督管理，负责指导、监督、协调食盐行政执法工作。拟定全县食盐安全管理制度办法和年度检查计划，并组织实施。依法查处食盐质量安全相关违法违规行为。

11、负责统一管理计量工作。推行国家法定计量单位，执行国家计量制度，管理计量器具及量值传递、强制检定和比对工作。规范和监督商品计量和市场计量行为。

12、负责统一管理标准化工作。贯彻执行国家标准和行业标准，对标准的实施进行监督检查。负责地方标准相关工作，依法指导和监督团体标准、企业标准相关工作。负责管理采用国际标准和国外先进标准工作，监督标准的贯彻执行。负责管理全县商品条码和标识管理工作。

13、负责统一管理认证认可与检验检测工作。依法监督管理认证认可与检验检测工作。组织实施认证认可与检验检测监督管

理的措施办法。监督规范认证认可及检验检测市场与活动，完善检验检测体系。指导全县认证认可与检验检测行业发展。14、负责药品、医疗器械和化妆品安全监督管理。贯彻执行国家药品、医疗器械、化妆品安全监督管理的法律法规和政策规定。15、负责药品、医疗器械和化妆品质量监督管理。监督实施药品、医疗器械、化妆品标准和分类管理制度，配合有关部门实施国家基本药物制度。组织监督实施药品、医疗器械经营质量管理规范和医疗器械使用质量监督管理办法，监督实施化妆品经营、使用卫生标准和技术规范。负责组织实施药品、医疗器械和化妆品监督检查，依法查处药品、医疗器械和化妆品经营、使用环节违法行为。配合开展药品不良反应、医疗器械不良事件和化妆品不良反应的监测、评价和处置工作。16、负责保护知识产权。贯彻执行国家保护商标、专利、原产地地理标志、地理标志产品等知识产权的法律法规与方针政策。拟定和组织实施商标、专利、原产地地理标志、地理标志产品等制度。负责商标、专利、原产地地理标志、地理标志产品、特殊标志、官方标志的使用管理和保护工作。组织调查处理商标和专利纠纷。17、负责市场监督管理科技和信息化建设、新闻宣传工作。按规定承担技术性贸易措施有关工作。18、完成县委、县政府交办的其他任务。19、职能转变。

（二）部门当年工作任务及重点项目，这些任务和项目的完成情况

1、年度工作任务

依据部门 2020 年度主要工作，进行文字说明。因部门将整合至

其他部门，没有编报年度部门工作任务的，要说明本部门承担的年度工作任务将根据机构改革情况和职能变化情况，在新部门统一反映。

2、年度工作任务完成情况

(1) 全力以赴抓好疫情防控，助力复工复产

a.抓组织领导，不断强化防控工作落实

按照县委县政府统一安排部署，我局正月初一全局动员、正月初三全员上岗，对市场开展多方面、全方位、无死角监管。积极召开紧急会议对疫情防控工作进行安排、部署，明确重点工作和要求；发布《致全县经营户告诫书》《关于新冠肺炎疫情防控期间加强市场监管的通告》《关于重大疫情防控期间禁止群体性聚餐的紧急通知》等重要通知通告，从强化宣传引导出发，加强对本系统及广大群众宣传教育。充分发挥党组织引领作用，选配突出党员至监管第一线，做实做细新冠肺炎疫情防控工作，确保防疫队伍关键时刻冲得上、重大情况面前挺得住。严格工作要求，严肃工作纪律，压实工作责任，层层发力，为疫情防控工作提供了坚强保障。

b.抓人员流动，不断增强市场管控能力

紧盯市场领域公共场所等关键部位，盖边沉底、扎牢笼子，形成了联防联控、群防群治的防疫链条。全面关停全县除民生保供经营场所外餐饮服务单位、食品流通单位、住宿酒店（宾馆）、诊所等经营场所，落实各类商铺、门店、商业综合体、建材市场及其他经营场所暂停营业工作。累计关停生活服务类（理发、外卖、洗衣、洗车、汽修）42户、酒店（住宿）、宾馆17户、民生百货类168户、餐饮类

243 户、食品流通类 244 户、食品生产（含小作坊）47 户、服装饰品类 142 户、美容、洗浴场所 35 户，共计 1008 户经营主体。全面排查全县农贸市场、超市、加油站、药店等民生保供经营场所疫情防控情况。严格开展信息登记工作，日均登记人员信息 5000 余条。

c.抓工作重点，不断增强防控应变能力

建立网格化监管网络，明确任务、责任到人，对重点场所、重点企业如药品经营店、超市、酒店、农贸市场等经营单位实行“一个企业一个专班”式管理，构建纵向到底、横向到边的全覆盖疫情防控监管机制。向全县开放的全部药店派驻工作人员，全天候实时监督药品特别是呼吸道类疾病药品、感冒药、退烧药的质量和销售价格。现场督促药店经营者对药品销售去向特别是感冒药、退烧药购买者的消费者进行登记。督促农贸市场、集贸市场、超市、商场等加强清洁、消毒、通风等防控措施。各派出机构加强巡回检查，全面暂停乡村集市活动，全面禁止活禽销售和野生动物捕杀交易行为；取消红白喜事聚餐活动；稳定物价，严禁哄抬物价行为。建立部门联动机制，强化联合治理、信息共享、分工负责、协调配合。

d.抓复工复产，不断提升科学防控能力

坚持“两手抓、两手赢”两线作战要求，加强帮联工作，协调、指导、帮助市场主体、经营单位做好恢复营业工作，积极协助采购必要防护物资，不添乱、多帮忙，积极协调解决各市场主体、经营场所恢复营业中遇到的突出困难。联合公安局、工贸局全面巡查已恢复营业的市场主体、营业场所疫情防控工作，督促经营主体严格落实疫情

防控主体责任，做好人员信息登记，防范出现输入风险。开展健康陕西 APP 使用指导，通过监管网格，由专人负责指导片区经营者使用健康陕西 APP 场所码。督促各市场主体、经营场所经营者注册使用健康陕西二维码，确保人员信息筛查精准、信息登记全面。4 月 2 日，我县实现各类市场主体、经营场所恢复营业率 100%。

e.抓核酸检测，促进防控工作常态化

积极开展了冷冻食品排查及检测工作，截止 12 月，我局共排查冷冻食品经营使用单位 15 家、冷冻食品 8 类，分别从 8 个国家购进。共联合疾控中心开展核酸检测 121 个样本，其中从业人员样本 19 个，食品样本 92 个，环境样本 10 个，结果均为阴性。我局将继续加强进口冷链食品风险排查，强化对进口冷冻肉制品和水产品的抽检，配合疾控中心做好核酸检测、从业人员防护等工作。截止 12 月前，我局共计出动执法人次 9167 余人次，巡查各类市场主体、经常场所 12740 余次，处理涉及防疫物资的投诉 27 起，已全部办结，回复率、满意率 100%。

(2) 一以贯之推动改革创新，服务经济发展

a.深化商事制度改革，激发市场活力

截至目前，我县市场主体保有量 6595 户（其中个体 4311 户、合作社 851 户、公司 1332 户），2020 年登记市场主体 733 户，其中个体 517 户、合作社 64 户、公司 152 户。扎实推进“证照分离”改革工作，制定了事项清单，“告知承诺”事项取得突破。落实简化企业开办和注销程序，新办企业 1 个工作日（8 小时工作时）完成，提供

免费刻制印章服务，资料齐全当天办结。未开业或无债权债务企业申请注销，免除清算备案和报纸公告，简易注销 1 个工作日完成。落实国家“多证合一”改革涉企证照事项目录，大幅降低市场准入门槛，将原有的 226 项前置许可事项削减至 28 项，整合涉照信息，强化业务协同，办照时间由 22 个工作日缩短至“当日办结”。大力推进市场主体登记全程电子化。建成网上办事大厅，全面推行网上登记注册，做到申请、受理、审核、发照、公示全流程网上办理，让“数据多跑路，群众少跑路”，实现最多“跑一次”。

b.加强事中事后监管，提升监管科学化水平

整合执法资源，提高执法效率。以投诉举报量大、关系人体健康安全的产品商品为重点，加大监督抽查力度和不合格产品的后处理工作力度，重点查处假冒伪劣、无证生产销售、不符合强制性标准、“三无”标注、知识产权侵权、霸王条款、虚假广告、商业贿赂等违法违规行为。全面推行部门联合“双随机、一公开”抽查监管工作，健全“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基本手段，实行全覆盖检查，实现“一次抽查、全面体检、综合会诊”。共完成 19 次双随机抽查任务，检查各类市场主体、非市场主体 837 户，发现问题 69 户。依法对抽查情况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予以集中公示，对企业抽查检查中存在的严重违法行为进行严厉查处，确保抽查检查公开、公正、规范运行。

c.强化执法行动，促进竞争环境规范有序

建立我县公平竞争审查工作联席会议机制，推进公平竞争审查制度全覆盖。开展“打假治劣”行动，加大对网络交易、农村市场、商

品集散地的监管检查力度，严厉查处仿冒、虚假标识、虚假宣传等不正当竞争行为，加大打击传销工作力度。组织打击传销、假冒伪劣、虚假违法广告、网络违法、知识产权违法等专项执法行动和合同霸王条款、农资市场、无照经营等专项整治行动。联合公安局、文旅局开展“扫黄打非”专项行动，严厉打击销售各类非法出版物及传播淫秽色情、有害信息的行为，净化社会环境。扎实开展“无传销县城”创建工作，大力开展打击传销等有关法律法规宣传，教育和引导广大市民群众自觉抵制传销和举报传销。

d.打击违法广告，知识产权保护力度显著增强

加强广告日常监管，保持整治虚假违法广告高压态势，维护公平竞争、诚信有序的广告秩序，进一步营造良好的广告市场环境，全年共收缴不合格广告印刷品 2000 余份，拆除有违公序良俗广告牌匾 4 块。激励子洲黄芪终端产品研发，鼓励地理标志保护产品专用标志使用。《子洲黄芪地理标志运用促进项目工程》获得省知识产权局批准，与西安理工大学签订了《子洲黄芪成分分析研究协议书》。2020 年新增获批使用子洲黄芪地理标志保护产品专用标志企业（合作社）7 家。2020 年 12 月 11 日，我县获批陕西省知识产权强县工程试点县。

e.打造质量强县、质量提升成效显著

对照省市要求，查漏补缺、固强补弱，积极推动子洲县质量提升行动，扎实开展了质量强县工作，全面加强质量监管，不断提升区域发展竞争力。继续开展“百城千业万企”对标专项行动，积极落实企业标准“领跑者”制度，以先进标准引领质量提升，促进地方产业迈

向价值链中高端，全面支撑我县现代经济建设。规范各服务行业市场秩序、提高服务质量、构建和谐社会，积极推进我县服务标准化建设工作，在养老机构、政务管理、旅游等服务行业争创服务标准化试点单位。积极落实了强检计量器具免费检定政策，截至目前，共检定工作计量器具 1780 台（件），其中安全防护方面 478 台（件），医疗卫生方面 242 台（件），贸易结算方面 1060 台（件）。

（3）持之以恒强化安全监管，守牢安全底线

a. 食品安全监管更加严格

持续推进“一票通”制度和进销货台账制度落实，夯实主体责任，各经营户的主体责任签约承诺书签订率 100%。联合公安局、教育局开展春秋季节校园食品安全专项检查，清查校园周边“五毛食品”。切实加强节假日食品市场安全监管，清除食品安全隐患。进一步推进“明厨亮灶”工作，全县中小学和大型餐饮企业“明厨亮灶”率达 100%。深入推进餐饮服务量化等级评定工作，量化分级管理率 96%。落实重大餐饮活动保障制度，全年保障重大活动食品安全 60 余次。开展食品安全领域“卫生环境、质量标准、服务水平”三大提升行动，严厉打击无证无照生产经营、非法使用添加剂、索证索票不完备、三无食品、过期食品等违法违规行为。完成全县食品生产企业风险等级评定和信用评定工作，督查检查食品生产经营主体 8462 家次，下达责令整改通知书 129 份。

b. 药品安全监管更有加力

扎实推进疫情防控期间药品购买监测，上报实名登记购买感冒发

烧咳嗽药记录 289 份。加强药械不良反应监测，2020 年药品不良反应监测任务 146 份，已完成 166 份，完成进度 113.70%；医疗器械不良事件监测任务数 80 份，已完成 53 份，完成进度 66.25%；化妆品不良反应监测任务数 18 份，已完成 20 份，完成进度 110.11%。持续推进药品医疗器械追溯体系建设，定期开展风险评估、隐患排查，摸排风险点，找准监管点。严厉打击药品违法行为，强化行刑衔接，落实处罚到人。

c.特种设备安全监管更加有效

我局一直把特种设备安全监察工作作为工作重点。目前，子洲县共有特种设备四大类 1179 台（个），使用单位 57 家。其中电梯、扶梯 44 家 292 台，锅炉 9 家 14 台，压力容器 11 家 73 台，液化石油气瓶 1 家 800 个，压力管道 4 家 74739.9 米，危化气体充装单位 4 家。开展了电梯维保单位大整顿工作，督促使用单位完善特种设备安全生产档案。继续特种设备安全综合治理和隐患排查治理。持续开展化工等重点行业的特种设备安全专项行动。加强液化石油气瓶和压力管道安全管理，坚决消除充装站内非法使用特种设备隐患，严厉打击充装超期未检、过期报废气瓶违法行为。

d.产品质量安全监管更加到位

深入开展制售假冒伪劣商品等违法行为的执法行动，依法打击制假售假的违法行为。对重点产品、重点区域、重点行业加大抽查频次和惩处力度，对存在的质量问题及时组织治理整顿。加强对疫情防护用品、日用消费品、建筑装饰装修材料、农业生产资料、食品相关产

品、烟花爆竹等产品开展专项监督检查，大力清查市场“三无”产品及伪造、假冒他人厂名厂址质量标志产品，强化非医用防护物品及其他重点产品质量监管，化解风险隐患，全力确保产品质量安全。开展儿童纤维制品抽检 4 批次，不合格 2 批次；散煤抽检 5 批次，不合格 2 批次；成品油抽检 15 批次，不合格 3 批次。食品方面，全年共计抽检 425 批次，其中食品不合格 4 批次，农副产品 1 批次。

(4)以人为本关注热点难点，办好民生实事

a.放心消费成效凸显

设立消费品质量安全信息监测点，实现辖区质量信息监测全覆盖。畅通消费投诉举报渠道，集中整治利用美容卡、健身卡、维修卡等预付卡侵害消费者权益行为。在开展“保价格、保质量、保供应”、“守护消费”行动的基础上，组织开展重点领域市场专项整治工作。以“凝聚你我力量”为主题，组织开展“3·15”消费者权益日重大活动，公开销毁不合格散装酒类食品、“五毛”食品、超过保质期食品、“三无”食品等 7 个大类 30 余个品种，合计重量约 270kg，货值金额 4 余万元。

b.精准扶贫扎实推动

结合入户遍访，宣传相关扶贫政策，开展相关扶贫政策、疫情防控、小额信贷政策的宣传工作。鼓励社会各界和个人参与扶贫。向全县个体经营者、私营企业、零售药店等发出倡议，广泛动员全县个私企业积极参与脱贫攻坚活动。同时要求按照“政府引导、社会参与，精准帮扶、讲究实效”的原则，在开展行政审批、年检年审、授权许

可、对外联谊、招商引资、服务企业过程中,动员引导县内外社会组织、商户、零售药房和个人,通过捐款捐物、产业带动、就业帮扶、支持基础设施建设、帮助销售农产品、救助贫困户子女等方式,帮扶全县贫困村、贫困户。改善村容村貌,组织群众开展环境卫生整治工作。积极开展消费扶贫活动,县局职工购买贫困户农产品共计 9000 余元,帮扶干部人均消费农产品 200 元以上。积极参与扶贫征文活动,我局扶贫干部续甫慧撰写的《从种黄芪到卖西瓜》、高红《我和扶贫那些事》荣获县“我和扶贫那些事”图文征稿活动三等奖。

c.计量检定深入开展

落实了强检计量器具免费检定政策,截至目前,共检定工作计量器具 1780 台(件),其中安全防护方面 478 台(件),医疗卫生方面 242 台(件),贸易结算方面 1060 台(件)。

d.碘盐配给切实平稳

全面落实“群众吃盐,政府埋单”,2020 年全县配给碘盐 830.1 吨,调运各类盐品 375 吨,完成碘盐运销 1205.1 吨。健全完善食盐专营网络,发展高标准的销售网点 10 个,村级食盐代售点 60 个。提高合格碘盐普及率,我县实现连续三年碘盐普及率 100%。开展百日会战,对全县涉盐单位、网点进行大排查大整顿,食盐“四率”均达 99%以上。进一步推进、完善县盐业公司管理制度,强化公司内部管理,逐步建立科学规范的管理体系。积极配合卫健等相关部门,大力宣传碘缺乏病等地方病相关知识,全面提高广大群众防治碘缺乏病意识和知晓率。

e. 物价惠民坚实有力

强化防疫物资物价检查，严格管控哄抬价格、扰乱秩序的行为，查办防疫物品价格违法案件 14 起。整顿物业收费，督促蓝海别苑、峪水阳光、颐和等小区规范水、电价格收取。督促涉企收费单位严格落实“减税降费”有关政策，以人劳局、国土局、建设局、交通局等为检查重点，杜绝继续收取取消、停征、免征的行政事业性收费以及利用职权和行业垄断地位以保证金、抵押金等形式变相收费等各类违规收费行为，优化企业发展环境。开展转供电专项检查，摸排供电主体基本情况，督促供电主体落实阶段性降低一般工商业和企业用电成本，服务经济社会发展。

f. “一创建四巩固”成绩明显

部署开展通讯网络诈骗、互联网信息服务领域失信、防疫物资产品质量和市场秩序、不正当竞争、商标侵权、违法广告、制售假冒伪劣产品、药品安全、食品安全等 9 个领域的诚信缺失突出问题专项治理集中行动，建立健全覆盖事前、事中和事后全监管环节的新型监管机制。推进社会信用体系建设，将营业执照登记信息、年报信息、行政许可、行政处罚、抽查检查等依托公示系统统一向社会公示，推进跨部门协同监管、失信联合惩戒。制定并印发文明餐桌行动方案，开展文明餐桌进企业、进校园、进社区行动，打造 5 家大型餐饮“公筷公勺”示范单位，加强舆论宣传，深化文明引导。

g. “扫黑除恶”走向深入

摸排商贸集市、批发市场、旅游景区等行业经营现状，对欺行霸

市、强买强卖、收“保护费”等“行霸”、“市霸”逐一对照过筛子，深挖涉黑涉恶线索。采取“进企业”、“进社区”、“进市场”、“进车站”、“进景点”等“五进”方式进行宣传和散发宣传单。在全县各街道、商场、超市、市场等人员密集场所张贴扫黑除恶宣传海报 5000 张，向群众发放宣传手册 2000 本，宣传单 1 万张，提醒全县消费者积极举报欺行霸市、强买强卖、不正当竞争、垄断经营及制售假冒伪劣商品等违法行为。

h.新闻宣传不断加强

围绕重要时间节点，通过设立宣传咨询台、设置宣传展板、发放宣传材料等开展主题宣传活动。开展“3·15”消费者权益日、“5·20”世界计量日、“食品安全宣传周”、“全国安全用药月”、“全国质量月”、“七五”普法等宣传活动，着力提高市场监管系统新闻舆论传播力、引导力、影响力、公信力，营造了良好舆论氛围。积极在子洲县政府、子洲融媒、子洲党旗红等政府网站、微信公众号的平台发布市场监管新闻与工作内容，提高市场监管“声音”。打造子洲县市场监管微信公众号平台，形成新闻宣传的新阵地、服务企业的新平台、信息公示的新载体，为群众提供“零距离”法治宣传和法律服务。

(5)一如既往坚持党建引领，加强队伍建设

a.突出政治引领，抓好党的建设

以党建工作为统领和抓手，推动行业党委工作制度化、规范化。打造党建文化长廊，以长征精神、延安精神、西迁精神、转战陕北等思想为重点，加强党员干部党性教育和党性锤炼。组织党员参观南丰

寨红色革命遗址，重温入党誓词，强化党员意识，增强党性观念。严格党的组织生活制度，着力落实“三会一课”、民主生活会、组织生活会、民主评议党员、干部谈心等组织制度，增强党内政治生活的政治性、时代性、原则性、战斗性。深入学习宣传贯彻十九大精神和习近平来陕重要讲话精神，大力推动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入脑入心，引导全体党员干部自觉用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武装头脑、指导实践、推动工作，做到以学促知、以知促行。坚持融入日常、抓在经常，持续推进“两学一做”学习教育常态化制度化，引导党员干部做合格的共产党员。坚持把落实意识形态工作责任制作为抓党员思想教育的重要推动力，加强对思想理论领域问题的辨析和引导，深入开展积极的思想舆论斗争，引导党员干部明辨理论是非、澄清模糊认识。把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作为首要政治任务，作为理论学习中心组学习的主题主线，坚持读原著、学原文、悟原理，自觉主动学、及时跟进学、联系实际学、笃信笃行学，不断在学懂弄通做实上下功夫。

b.突出作风建设，肃清“四风”顽疾

认真梳理市场监管各个环节的廉政风险点，采取有效措施加强防控。深入推进党风廉政建设，把党风廉政建设纳入党员干部政治理论学习计划，深入学习党章党规，让党员干部知敬畏、存戒惧、守底线，筑牢党员干部的思想道德防线。深化运用监督执纪“四种形态”，抓早抓小、防微杜渐，严肃查处违纪问题，确保队伍清正、干部廉洁、风清气正。开展作风建设“三比三整治”活动，通过项目化推动、精

准化对标、常态化督查、科学化考核，形成“比学赶超，注重实干，争创一流”的工作氛围，推动市场监管各项工作跨越发展。持之以恒正风肃纪，以刀刃向内的勇气“查病灶”“找病根”“开药方”，认真研究加强队伍作风的工作思路，当好“放管服”改革的先行者、市场公平竞争的维护者、高质量发展的推动者、消费者权益的保护者、安全底线的守护者。

c.突出队伍建设，形成担当共识

立足机构改革现状，加快推进内部学习制度、案件审理制度、宣传工作制度、行政执法责任制、责任追究制等建设，明确各机构分工和职责，规范依法行政。强化全系统“一盘棋”意识，增进部门认同感，推动部门融合、职能融合、人员融合，尽快实现事合、人合到心理合、感情合的转变。加强一线监管人员培训，学习监管新知识，树立新理念，培养新能力，深入推进“三项制度”落实。通过集中业务培训、知识竞赛、网上学法等多种渠道和方式，进一步加大法制培训力度，努力提高执法人员的依法行政意识和能力，形成尊重法律、崇尚法律、遵守法律的良好氛围。进一步规范执法行为，强化执法监督，切实用法治思维和法治方式解决各种问题，使国家法律、法规、规章和政策得到全面、正确实施。

d.突出法治建设，提升执法水平

推进市场监管综合执法改革，推动执法重心下移，明确日常监管职责与执法稽查职责之间的工作分工与衔接，提高执法能力水平。持续开展“七五”普法系列宣传教育活动，圆满完成“七五”普法检查

验收。重大案件一律集体讨论审定，今年进入行政处罚一般程序案件 16 起，罚没款 164712 元，案件审核率 100%。全面落实了行政执法公示、执法全过程记录、重大执法决定法制审核三项制度。积极参与省、市、县法规培训，共参加省级培训 9 人次、市级培训 41 人次、县级培训 28 人次，促进执法队伍懂法、守法、用法能力不断提高。组织法律知识学习活动，多次举办法律法规知识培训班，提升领导干部和执法人员法律素质和执法能力。

（三）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及完成情况

通过查询子洲县政府门户网站财政资金预算信息模块《子洲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0 年预算公开》，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0 年年初预算共下达 4 项绩效目标：分别是：目标 1：目标 1：人员经费按时发放；目标 2：公用经费按时发放；目标 3：专项经费按时发放；目标 4：保障子洲 32 万人口的安全；截止 2020 年底，以上绩效目标已全部完成，完成率为 100%。

三、评价思路

（一）评价思路及关注点

为使绩效重点评价工作顺利开展，由县财政预算绩效评价中心成立绩效重点评价工作组，负责绩效重点评价的组织管理评价工作。工作组的构成如下：

组 长：王 勇

成 员：张 扬、张柯然、张 美

主评人员：张 美

工作主要思路如下：

1、前期准备

(1) 发布文件，确定被评价单位及对应的评价小组和主评人员，同时确定评价方向及设计指标体系框架；

(2) 与市场监督管理局财务人员对接，根据初步设计的指标体系框架收集部分绩效重点评价所需材料；

(3) 与财政部门及年度目标责任考核部门联系，收集财政资金下达文件及年度考核文件；

(4) 上子洲县政府门户网站，收集市场监督管理局已经公示的2020年度预、决算报告及报表、2020年度绩效自评报告，上陕西省政府采购网查询该部门2020年度政府采购信息；

(5) 对绩效重点评价指标体系进行研究，制定《子洲县市场监督管理局整体支出绩效重点评价指标体系表》。

2、组织绩效重点评价

(1) 依据《关于开展2020年度部门整体绩效评价实施方案》(子财发【2021】130号附件一)，根据市场监督管理局实际情况及能够收集到手的材料，制定《关于开展子洲县市场监督管理局2020年度整体支出绩效重点评价工作实施方案》；

(2) 对工作组人员进行业务分工；

(3) 通过查看市场监督管理局提供的资料、收集到的财政部门及年度目标责任考核部门提供资料及在子洲县政府门户网站和陕西省政府采购网查询到的信息，依据已制定的《子洲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整体绩效评价指标体系表》，形成初步工作底稿；

(4) 实地走访市场监督管理局，与相关业务人员进行对接，并核实所收集的佐证材料。

3、分析总结并撰写绩效重点评价报告

(1) 数据分析，提出初稿。根据绩效重点评价工作组的意见及考察、考评的结果进行整理、分析，撰写绩效重点评价报告初稿；

(2) 小组讨论，形成定稿。所有工作组人员对撰写的绩效重点评价报告初稿进行讨论，形成正式的《子洲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0 年度部门整体支出绩效重点评价报告》；

(3) 送达报告，监督整改。将《子洲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0 年度部门整体支出绩效重点评价报告》送达市场监督管理局，并要求对相关问题进行整改。

(二) 评价方法

财政支出的绩效重点评价采用成本效益法、比较法、因素分析法、公众和民主评议法、定量分析与定性分析相结合的综合判断法等方法，《子洲县市场监督管理局整体支出绩效重点评价指标体系表》进行评价。

(三) 评价过程

1、收集资料（5 月 11 日—6 月 15 日）：及时通知被评价部门报送《子洲县财政局关于开展 2020 年度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工作的通知》（子财发【2021】130 号）规定报送的材料。

2、设计指标（6 月 16 日—7 月 1 日）：根据部门报送的材料，并

且对部门的整体运行情况以及部门的职能职责等进行指标设计，并且要充分与部门进行讨论形成评价指标。

3、现场查看（8月3日）：通过现场查看会议记录、文件、账册等资料，并且召开座谈会等多种方式，对部门提供的评价材料进行核实。

4、组织评价（8月4日）：召开评价小组会议，根据所取的材料和评价指标进行科学、公正地评价。

5、底稿会审（9月6日—9月10日）：由我单位领导牵头，所有工作人员共同参与，利用收集到的资料，对评价小组制作的评价底稿及指标进行会审，指出并整改在小组评价中出现的错误评价思路及不合理的评价方法。

6、撰写报告（9月10日—9月14日）：根据评价结果和评价过程客观真实地撰写评价报告。

7、会议讨论（9月15日—9月20日）：召开单位全体工作人员大会，依据已有材料，对形成的报告初稿和评分表内容及格式做进一步核实并修改，形成报告最终稿。

8、送达报告（9月21日—9月25日）：将撰写好的报告送达被评价部门，说明报告情况并征求被评价单位对报告真实性意见，真实性通过后要求其建立整改台帐并报送整改结果。

9、整理归档（9月25日—9月30日）：根据县政府规定对评价报告在县政府门户网站进行公开，并且对评价的所有资料进行整理归档。

（四）评价依据

本次绩效重点评价将通过对子洲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0 年度财政资金的预算编制、预算执行、预算管理、债权债务管理、资产管理和履职效益 6 个方面进行评分评价，为此，将依据以下法律、法规制度及相关资料：

- 1、《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
- 2、《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
- 3、《行政单位会计制度》。
- 4、《行政单位财务规则》。
- 5、《子洲县财政绩效评价暂行办法》（子政发【2020】11 号）。
- 6、《子洲县财政支出绩效评价结果应用暂行办法》（子政办发【2021】27 号）。
- 7、《子洲县部门（单位）整体支出绩效管理办法》（子财发【2021】89 号）。
- 8、《子洲县财政局关于《部门（单位）整体支出绩效评价办法》》（子财发【2021】90 号）。
- 9、《子洲县财政局关于开展 2020 年度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工作的通知》（子财发【2021】130 号）。
- 10、《子洲县年度目标责任考核委员会关于各乡镇（街道办、便民服务中心）、各部门 2020 年度目标责任考核情况的通报》（子考发【2021】1 号）。
- 11、审计报告及财政监督检查报告。

- 12、2020 年度的部门预算。
- 13、2019 年、2020 年部门决算。
- 14、县财政局 2020 年度资金下达指标台账。
- 15、财政云系统财政局下达指标表及支付台帐。
- 16、科目余额表等有关的财务资料。
- 17、其他（中省奖励文件等与部门工作有直接关联的文件）。

四、指标体系

（一）评价指标的构建思路及分值分布

本次绩效重点评价指标体系设计了投入、过程、效果 3 个一级指标，在此基础上，根据市场监督管理局部门整体特性进行细化分解，明确了预算编制、预算执行、预算管理、债权债务管理、资产管理和履职效益 6 个二级指标，在此基础上进一步细化分解了 18 个三级指标。

1、投入：主要考核市场监督管理局预算编制方面的内容。依据考核内容分为 1 个二级指标，细化为 3 个三级指标，从 6 个方面进行考核，共计 24 分。

2、过程：主要考核市场监督管理局预算执行、预算管理、债权债务管理、资产管理四个方面的内容。依据考核内容分为 4 个二级指标，细化为 14 个三级指标，从 18 个方面进行考核，共计 66 分。

3、效果：以考核办对各乡镇及部门 2020 年度目标责任考核情况的通报为依据，评价市场监督管理局部门履职效益。依据考核内容分为 1 个二级指标，分为 1 个三级指标，只从考核办对该部门的责任考

核情况 1 个方面进行考核，共计 10 分。

（二）评价等级

本次评价采用百分制，各级指标依据其指标权重确定分值，评价人员根据评价情况对各项指标进行评分，最终得分由各项评价指标得分加总得到。根据最终得分情况将评价标准分为四个等级：优秀（得分 ≥ 90 分）；良好（ $80 \leq \text{得分} < 90$ 分）；一般（ $70 \leq \text{得分} < 80$ 分）；较差（得分 < 70 分）。

五、评价结论、评价结论与自评评价等级的差异分析、绩效分析

（一）评价结论

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0 年度部门整体支出绩效重点评价综合得分 80 分，等级为“良好”。具体情况如下：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评分标准	分值	得分	扣分原因
投入 (24分)	预算编制 (24分)	部门预算	部门预算的完整性。预算收入来源编报齐全，得1分；预算支出编报齐全，得1分；发现编报数据不齐全或有错误的，发现1处，扣0.5分，扣完为止。	2	2	
			部门预算的准确性。专项业务费明确细化填报，得1分；汇总数据与分类数据对应准确，得1分；文字报告与表格内容一致并准确，得1分；所有细化和分类填报每出错1处错误，扣0.5分，扣完为止	3	2	文字部分说明2020年本部门财政拨款收入2420.09万元，表格财政拨款收入2464.48万元；文字功能科目及经济科目分类说明与表格完全不符
			部门预算细化性。按经济科目分类精准预算，得1分，未按此分类不得分；按功能科目分类精准预算，得1分，未按此分类不得分；“其他”科目金额占部门预算总额的比例小于等于10%的，得1分；大于10%的，得0分	3	2	“其他”科目金额309.48万元，部门预算总额2464.46万元，其他”科目金额占部门预算总额=309.48÷2464.46×100%=12.6%>10%
			部门预算的及时性。部门预算编报各环节按时完成报送的，得2分；超过时限报送的，每超1个工作日，扣1分，扣完为止。	2	0	预算编报7月30日报送，超10个工作日
		绩效目标	进行部门整体绩效目标编制，得1分；进行部门项目绩效目标编制，得1分；绩效目标资金填报准确，得2分；绩效目标指标明确，量化准确，得2分，绩效目标编制不明确、未量化的发现一处扣0.5分，扣完为止（未有专项资金的，得满分）	6	6	

		年初预算到位率	公共财政拨款收入（支出）预算到位率大于 95%，得满分；到位率小于 95%，按公式计算得分。（部门预算数、部门决算数指县本级财政指标数，扣除上级专项支出）	8	8	
过程 (66分)	预算执行 (31分)	预算完成率	预算完成率大于等于 95%的，得满分；完成率小于等于 85%的，得 0 分；完成率在 95%-85%之间的，按公式计算得分。	12	12	
		结转结余资金控制率	结转结余率小于或等于 5%的，得满分；结转结余率大于或等于 15%的，得 0 分；结转结余率在 5%-15%之间的，按公式计算得分。（本年度结转结余数是累计结余结转数减去年初结余结转数）	4	4	
			结转结余变动率小于或等于 5%的，得满分；大于或等于 15%的，得 0 分；在 5%-15%之间的，按公式计算得分。	5	5	
		公用经费控制率	公用经费控制率小于或等于 100%的，得 2 分，否则得 0 分。	2	0	2020 年公用经费控制率=180.25÷85.08×100%=211%>100%
			公用经费动态变动率在大于等于-15%和小于等于 15%之间的，得 2 分，否则得 0 分。	2	0	公用经费动态变动率=(180.25-107)÷107×100%=68%>15%
过程 (66分)	预算执行 (31分)	三公经费控制率	动态变动率等于或小于 0 时，得满分；大于 0 时，得 0 分	1.5	1.5	
			部门三公经费控制率小于或等于 1 时，得满分；控制率大于 1 的，得 0 分。	1.5	0	三公经费无预算有支出
	政府采购预算执行率	政府采购执行率大于等于 95%的，得满分；执行率在 70%-95%的，按公式计算得分；小于等于 70%的，得 0 分；或未按规定进行政府采购手续的发现一处扣 1 分，扣完为止。	3	3		

预算管理 (26分)	预决算信息公开性和完善性	每项公开内容完整、细化、准确、及时，得2分，5项共计10分。每出现一处不完整、不细化、不准确或不及时扣0.5分，扣完为止。	10	9	预算编报超过时限报送	
	财政供养人员	编制内得满分。超编1人扣0.5分，扣完为止。另人员变动长期不办理工资手续扣1分（超过三个月视为长期）。	2	2		
	制度建设	有内控制度和财务制度得1分，制度合规并且更新得1分，按制度规定运行得1分	3	3		
	绩效目标的实现	全部实现绩效目标得2分，未实现一处扣0.5分，扣完为止；未公开绩效目标的，不得分。	2	2		
过程 (66分)	部门绩效评价	部门整体绩效自评率100%的，得2分，不足100%的，每低10个百分点扣1分，扣完为止；部门预算项目支出绩效自评率100%的，得2分，不足100%的，每低10个百分点扣1分，扣完为止。	4	2	项目自评率 $2 \div 7 \times 100\% = 28\%$	
		部门开展整体支出绩效再评价的，得1分，否则不得分；部门对绩效评价结果有应用有整改台账，得1分，否则不得分；部门开展绩效自评有会议记录，得1分，否则不得分；绩效自评等级划分正确，得1分，否则不得分；部门开展绩效自评档案完整齐全，得1分，无档案不得分。	5	1.5	部门未对所属二级单位进行整体支出绩效再评价，对绩效评价结果无应用无整改台账，开展自评方式不规范，无会议记录，自评档案不齐全	
	债权债务管理 (4分)	债权管理	较上年变动率增减在5%以内得满分，增减率增减率在5%以上、10%以内得1分，得1分，否则不得分。变动率=（本年年末债权余额-年初债权余额）/年初债权余额	2	0	变动率= $(7.75-3) \div 3 \times 100\% = 158\% > 10\%$
		债务管理	无债务余额得满分，年初与年末债务余额未变动得1分，年末债务余额大于年初余额不得分。	2	2	
资产	准确性	账面数与实际一致得满分，发现一处扣0.5分，扣完为止。	2	2		

	管理 (5分)	使用率	使用率达 100%得满分，每下降一个百分点扣 0.5 分，扣完为止。	3	3	
效果 (10分)	履职 效益 (10分)	年度目标实现	年度县委目标责任考核结果评为优秀等次的部门，得 10 分；良好等次的，得 8 分；一般等次的，得 5 分；较差等次的，得 0 分。	10	8	考核良好
总分				100	80	

（二）评价结论与自评评价等级的差异分析

市场监督管理局从人员构成、整体支出规模、年度目标及分解目标自评（分为投入、产出、效果、满意度 4 个方面）4 个方面设表分析了部门 2020 年度财政资金使用情况，同时用文字报告形式从部门概况、部门整体支出绩效实现情况、部门（单位）整体支出绩效评价等次及绩效完成情况的分析、部门（单位）整体支出绩效中存在问题及改进措施四个方面对该部门 2020 年度财政资金绩效实现情况进行自评分析报告。

子洲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0 年度自评得分 91 分，本次绩效重点评价得分 80 分，绩效重点评价与自评结果存在差异的主要原因为：

1、评分体系存在差异

绩效自评主要从本部门预算编制及绩效目标（数量指标、质量指标、时效指标、重点工作任务、经济效益指标、社会效益指标、生态效益指标、履职效益、群众满意度、受益对象满意度 10 个方面）实现情况进行评价，而绩效重点评价考虑到目前本县绩效目标设置暂不成熟，不足以做评价部门工作能力的标准，主要从资金的预算及到位情况、各项资金的使用及结余情况、财政供养人员变动情况、财务制度建设及执行情况、绩效目标实现情况、绩效自评完整性及程序的合规性、国有资产使用情况及年度工作目标完成情况等方面进行。

2、评价人员的差异

绩效自评由市场监督管理局成立的绩效自评小组通过开会、制定

工作方案、制定绩效评分体系表、打分，最后出绩效自评报告，而绩效重点评价由县财政局发文确定被评价单位，然后由县财政局委托县财政预算绩效评价中心收集资料、设计指标、现场查看、组织评价、撰写绩效重点评价报告，最后送县政府门户网站公开。

（三）绩效分析

1、投入情况分析

从综合评价得分情况看，此项综合评价满分为 24 分，重点评价得分 20 分（占该项满分值的 83.3%）。具体情况分析如下：

（1）部门预算的完整性：预算收入来源编报齐全、预算支出编报齐全，共 2 分，得 2 分。

（2）部门预算的准确性：专项业务费明确细化填报、汇总数据与分类数据对应准确、但文字报告与表格内容不一致（如文字部分说明 2020 年本部门财政拨款收入 2420.09 万元，表格财政拨款收入 2464.48 万元；文字功能科目及经济科目分类说明与表格完全不符），扣 1 分，共 3 分，得 2 分。

（3）部门预算细化性：按照经济科目分类精准预算、按照功能科目分类精准预算、但“其他”科目金额 309.48 万元，部门预算总额 2464.46 万元，其他”科目金额占部门预算总额= $309.48 \div 2464.46 \times 100\% = 12.6\% > 10\%$ ，扣 1 分，共 3 分，得 2 分。

（4）部门预算的及时性：预算编报 7 月 30 日报送，超 10 个工作日，扣 2 分，共 2 分，得 0 分。

（5）绩效目标：2020 年进行部门整体、项目绩效目标编制，2020

年绩效目标资金填报准确，2020年绩效目标指标明确、量化准确；共6分，得6分。

(6) 年初预算到位率：2020年公共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数=1834.9万元，2020年调整指标资金=76.38万元，2020年公共财政拨款收入（支出）预算数=1834.9-76.8=1758.1万元，公共财政拨款收入（支出）预算到位率= $1758.1 \div 1834.9 \times 100\% = 95.8\% > 95\%$ ；共8分，得8分。

2、过程情况分析

从综合评价得分情况看，此项综合评价满分为66分，重点评价得分52分（占该项满分值的68%）。具体情况分析如下：

一是预算执行方面，共31分，重点评价得25.5分。具体情况分析如下：

(1) 预算完成率：2020年预算支出合计数=1851.31万元（含上年结转），2020年预算收入合计数=1849.9万元，预算完成率= $1851.31 \div 1849.9 \times 100\% = 100.08\% > 95\%$ ；共12分，得12分。

(2) 结转结余资金控制率：2020年结转结余数=6.94-8.35=-1.41万元，2020年收入合计数=1849.9万元，结转结余率= $-1.41 \div 1849.9 \times 100\% = -0.08\% < 5\%$ ，共4分，得4分；

2020年累计结转结余数=6.94万元，2019年累计结转结余数=8.35万元，结转结余变动率= $-1.41 \div 8.35 \times 100\% = -16.9\% < 5\%$ ，共5分，得5分。

(3) 公用经费控制率：2020年公用经费支出决算数=180.25万

元，2020年公用经费支出预算数=85.08万元，2020年公用经费控制率= $180.25 \div 85.08 \times 100\% = 211\% > 100\%$ ，扣2分；共2分，得0分；

2019年公用经费支出决算数=107万元，公用经费动态变动率= $(180.25-107) \div 107 \times 100\% = 68\% > 15\%$ ，扣2分；共2分，得0分。

(4)三公经费控制率：2020年三公经费预算总额=0万元，2019年三公经费预算总额=24.5万元，三公经费动态变动率= $(0-24.5) \div 24.5 \times 100\% = -100\% < 0$ ，共1.5分，得1.5分；

2020年三公经费支出数=14.67万元，三公经费无预算有支出，扣1.5分；共1.5分，得0分。

(5)政府采购预算执行率：2020年部门实际政府采购金额=0万元，2020年部门政府采购预算数=0万元，无预算无支出，共3分，得3分。

二是预算管理方面，共26分，重点评价得19.5分。具体情况分析如下：

(1) 预决算信息公开性和完整性：预决算信息公开内容完整、细化、准确、公用经费信息、三公经费预算决算信息、绩效信息全部齐全，但部门预算编报超过时限报送，扣1分；共10分，得9分。

(2) 财政供养人员：人员编制115个，实有人员157人，超编原因为2020年机构改革所致，共2分，得2分。

(3) 制度建设：有内控制度和财务制度，预留印鉴规范，出纳会计分离，支付程序规范，共3分，得3分。

(4) 绩效目标的实现：目标1：人员经费按时发放；目标2：公

用经费按时发放；目标 3：专项经费按时发放；目标 4：保障子洲 32 万人口的安全；以上绩效目标全部实现，共 2 分，得 2 分。

(5) 部门绩效评价：已开展整体评价资金数=1851.32 万元，应开展部门整体评价资金数=1851.32 万元，整体评价率=100%；绩效自评项目个数=2 个；应进行项目自评的总个数=7 个，项目绩效自评率 $2 \div 7 \times 100\% = 28\%$ ，扣 2 分；共 4 分，得 2 分；

部门未对所属二级单位进行整体支出绩效再评价，扣 1 分；部门对绩效评价结果无应用无整改台账，扣 1 分；部门开展绩效自评方式不规范（无会议记录），扣 1 分；绩效自评等级划分正确，得 1 分；部门开展绩效自评档案不齐全，扣 0.5 分；共 5 分，得 1.5 分。

三是债权债务管理方面，共 4 分，重点评价得 2 分。具体情况分析如下：

(1) 债权管理：2020 年初预付账款=3 万元、其他应收款=0 万元，2020 年初债权余额=3 万元；2020 年末预付账款=3 万元、其他应收款=4.75 万元，2020 年末债权余额 $3+4.75=7.75$ 万元；

变动率= $(7.75-3) \div 3 \times 100\% = 158\% > 10\%$ ，扣 2 分；共 2 分，得 0 分。

(2) 债务管理：2020 年初年末债务均为 0，共 2 分，得 2 分

四是资产管理方面，共 5 分，重点评价得 5 分。具体情况分析如下：

(1) 准确性：抽查固定资产总额的 30%=119 个，实际个数=119 个，共 2 分，得 2 分。

(2) 使用率：抽查固定资产总额=442192 元，抽查在使用固定资产总额=442192 元，全部在使用，资产使用率 100%，共 3 分，得 3 分。

3、效果情况分析

从综合评价得分情况看，此项综合评价满分为 10 分，重点评价得分 8 分（占该项满分值的 80%）。具体情况分析如下：

年度目标实现：2020 年县委目标责任考核结果为良好，共 10 分，得 8 分。

六、存在问题和建议

（一）存在的问题

1、预算报表编制问题。

预算报表编制不准确、不够细化、公开不及时。主要表现为：（1）文字部分说明 2020 年本部门财政拨款收入 2420.09 万元，表格财政拨款收入 2464.48 万元；文字功能科目及经济科目分类说明与表格完全不符；（2）在表 6（2020 年部门综合预算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明细表（按经济分类科目分））中“其他”科目金额为 309.48 万元，2020 年该部门预算总额为 2464.46 万元，“其他”科目金额占部门预算总额的比例为 12.6%，远大于《预算法》要求，“其他”科目金额不得大于部门预算总额的 10%；④预算编报 7 月 30 日报送，超 10 个工作日。

2、预算执行问题。

（1）公用经费控制率差。主要表现为 2020 年和 2019 年公用经

费变动较大，公用经费控制率远远大于 100%，公用经费动态变动率大于 15%。

(2) 三公经费控制率差。主要表现为三公经费有支出无预算。

3、预算绩效评价问题。

部门绩效评价不足。主要表现为该部门项目绩效自评未做到应评尽评，项目绩效自评率较低。

(二) 建议和改进举措

1、提升预算编制水平。

加强预算信息编报能力，按照每年预算文件要求编报预算数据及公开相关信息，尽可能的做到预算编制合理，量化明确，数据精确，信息细化，快速及时。

2、提高预算执行能力。

严格按照财政部门下达的预算资金组织各项业务活动，加大资金的支付力度，提高资金的使用效益，从而减少资金的结转结余。

3、严格控制公用经费和三公经费预算及支出。

严格按照《预算法》及《陕西省财政预算管理条例》规定，合理编制公用经费和三公经费预算，工作中节约开支，无特殊情况，做到公用经费和三公经费只减不增。

4、严格执行预算绩效评价。

加强绩效评价相关文件学习，认真领会《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意见》（中发[2018]34号）、《子洲县财政绩效评价暂行办法》（子政发【2020】11号）、《子洲县预算绩效管理实施

办法》（子政办发【2019】73号）等相关文件精神，端正绩效评价态度，切实做好绩效评价工作。

（三）上年度评价中整改不到位的问题

预算管理问题：

上年度绩效自评资料中缺少整体支出自评方案、自评会议记录和整改台账，本年度仍然存在部门未对所属二级单位进行整体支出绩效再评价，对绩效评价结果无应用无整改台账，开展自评方式不规范，无会议记录，自评档案不齐全。

七、相关附件

《子洲县市场监督管理局整体支出绩效重点评价指标体系表》